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口支行（下称“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由公司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房屋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以其自有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位于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余泊北路临 99 号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2012-041) D-F10 厂房/单元 1-3 层 1 号房屋（鄂 2017 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 0020600 号）作为抵押，为公司向农商行申请的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5.58 万元。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加强内部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